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承辦人：劉俊呈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8

電子郵件：jcliu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5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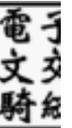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D032932_110D2018166-01.PDF、110D032932_110D2018167-01.pdf、110D032932_110D2018168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
111年度開放申請一案，請貴公所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



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四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16族語言推動組織(含瀕危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

訂

線

